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鄂环罚〔2023〕14号

内蒙古东日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93MA0Q4M7H68

地址：鄂托克旗棋盘井镇

法定代表人：郑斌

2023年2月7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对内蒙古东日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未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对硫铵干燥尾气（监测颗粒物、氨，要求半年一次）、生化污水处理站排气筒尾气（监测因子：硫化氢、非甲烷总烃，要求半年一次）、3、4号炉湿熄焦上塔水开展监测（监测因子：悬浮物、COD、氨氮、氟化物、挥发酚，要求每周一次）。

以上事实有2023年2月7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该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3月20日向你公司送达了《鄂尔多斯市

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鄂环罚告字〔2023〕14号),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与听证申请权,你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提出申辩或听证要求,视为放弃申辩或听证的权利。以上事实有《送达回证》为凭。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参照《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的规定,经集体讨论,针对你公司环境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

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我局开具缴款通知书并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内向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3月28日

